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7月23日下午15点30分，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国顺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

赞成：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

赞成：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发行数量：168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

赞成：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

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五）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七）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八）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九）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之日起算；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 (一)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 (二)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三)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之议案, 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视市场情况,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 (四)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 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 (五)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 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 (六)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 (七)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

赞成: 5000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	2, 116	2, 116
2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	6, 689	6, 689
3	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	5, 991	5, 991
4	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6, 542	6, 542
合 计		21, 338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则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七、审议通过《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八、审议通过《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九、审议通过《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十、审议通过修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修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修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

(本页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1: 邓国顺	2: 成晓华
3: 瑋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全祥	4: 向 锋
5: 周创世	6: 王全祥
7: 张咏梅	8: 王 荣
9: 王 斐	10: 李 俊
11: 陈小梅	12: 敬 彪
13: 张 锦	14: 罗培彬
15: 钟智渊	16: 王爱凤
17: 刘一宁	18: 高丽晶
19: 万红波	20: 卢赛文
21: 叶 琦	22: 杜铁军
23: 王 斓	24: 杨立平
25: 程学敏	26: 陈秀华
27: 孙儒楠	28: 邹 潜
29: 苏 剑	30: 李新志
31: 吕力鹏	32: 吴 斌
33: 邓先兵	34: 范培珺
35: 蔡学峰	36: 吴 琛
37: 门 琳	38: 林 松
39: 韩 颖	40: 陈明航
41: 袁丽霞	42: 王 勇
43: 邱淑茹	44: 李方圆
45: 田晓莉	46: 程利权

2009年7月23日